

建设单位所作出的相关环境保护措施承诺

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北京兴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北京地勘水环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针对“北京市朝阳区孙河乡前苇沟组团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002、003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新建锅炉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北京市朝阳区孙河乡前苇沟组团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002、003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新建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中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结论负责，并承诺在项目过程中及建成后落实具体措施。

特此承诺！

北京兴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2月7日